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波律非字第 0076-6 号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315048）

电话：+(86)574-2783-6018

传真：+(86)574-2783-6060

网址：www.nbbnlaw.com

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昕怡律师、张晓蔓律师对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第一期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 通商 01 或 23 宁波通商债 01”）、《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4 通商 01 或 24 宁波通商债 01”）、《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5 通商 01 或 25 宁波通商债 01”）及《2022 年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前述募集说明书以下单独或合称“《募集说明书》”，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单独或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包含“23

通商 01”、“24 通商 01”、“25 通商 01”三只债券）召开进行了法律见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发布《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及资本注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载明：根据甬国资办（2025）19 号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40% 股权注资至本公司。根据甬国资办（2025）23 号文件，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实施由宁波市国资委主导的增资扩股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宁波城投的持股比例降低，不再具有控制权，宁波城投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公告出具日，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此外，公告显示，本次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城投股权变更事项将导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根据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计划于近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时间安排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就“23 通商 01”发布了《关于召开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23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就“23 通商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

告形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该《“23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核查，“23 通商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就“24 通商 01”发布了《关于召开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24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就“24 通商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该《“24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核查，“24 通商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就“25 通商 01”发布了《关于召开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25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就“25 通商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该《“25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核查，“25 通商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23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24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25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线上）方式召开并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通知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线上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前述三份《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23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24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25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 23 通商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4,9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4.9 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49%；

出席 24 通商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4,8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4.8 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48%；

出席 25 通商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8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8 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出席人数未达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23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24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25 通商 01”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并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及资本注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 通商 01 同意票 3,500,000 张，占债券总数的 35%；反对票 1,400,000 张，占债券总数的 14%；弃权票 0 张，占债券总数的 0%。

24 通商 01 同意票 2,300,000 张，占债券总数的 23%；反对票 2,000,000 张，占债券总数的 20%；弃权票 500,000 张，占债券总数的 5%。

25 通商 01 同意票 0 张，占债券总数的 0%；反对票 1,800,000 张，占债券总数的 18%；弃权票 0 张，占债券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上述持有人会议无效，其表决结果无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但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上述持有人会议无效，其表决结果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昕怡
刘昕怡

经办律师： 张晓蔓
张晓蔓

